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函〔2019〕624号

区财政局关于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第 20190008 号的办理意见

尊敬的石磊、徐莉丽、朱兰春等委员：

感谢您们对我区股份合作公司提出的宝贵建议，经与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司法局和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沟通，在深入研究该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区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相互制约的机制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下一步将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完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形成内部“三会”机构相互监督制衡。

二、完善股权配置方式，试点股权改革

我区 2014 年选择田面公司开展股权试点改革，田面股权改革实现集体股“减持”目标。田面股改方案对成立 20 多年及未来 5 年内新增村民所需分配的股份以及可回收股份的测算与分析，公司将 51% 的集体股减持至 30%。同时，减持集体 21% 的股份，除了分配给予符合条件免费分配的新增

村民外，剩余部分留置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设置股权库代持及保管，待今后新增村民、符合条件购入福利股的村民及人才引进使用。并由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集体股 30% 股权的选举投票权，改变此前集体股“一股独大”并虚置的状态。由于股权改革涉及的方面很多，非常复杂，每个股份合作公司情况不一样，需要结合各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股权改革。田面的做法暂时无法在其他公司推开。

2018 年 5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拟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进行修订，本次修正案即包括对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治理与监管等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制度规范和具体条文的修改。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政策体系的修订、制定应以该条例修正案为依据，因此下一步我们将待市里《条例》修订完善后，再积极推动公司股权改革。

三、加强培训教育，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

我们下一步将积极通过举办针对股份合作公司的腐败警示教育活动，加大对城市化社区居民的教育培训，提升社区居民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意识。

四、开展资产清查，奠定对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管基础

2018 年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牵头对我区 15 家股份合

作公司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成立专门协调机构和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摸清股份合作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家底情况，主要清查了股份合作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数、总资产、银行开户数、房产、土地资源、账外债权等，充分发挥了主管部门的作用。

五、创新监督机制，实现以村民利益为核心的民主监督

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修订完善了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制度，印发了《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制度》、《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股权管理指引》、《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涉及村级财务支出等环节做出了相应规范。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明确决策制度，实现以村民利益为核心的民主监督。

六、融入技术监管，实现资产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和公正

目前我们建立了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系统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运作的通知》（福委办字〔2016〕11号）文件要求，开发建设集体经济阳光管理服务系统，包括集体资产交易、集体资产监管、财务实时在线监控、出国境证照管理、股权管理、转型发展等平台），平台上线运行形成对集体资产动态监管，做到实现资产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和公正。

七、强化党组织引领作用

目前，全区 15 个社区股份公司已实现党组织全覆盖，其中，党委 3 个、党支部 27 个。我区符合条件的 8 名社区党委书记全部兼任了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下一步，将推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股份公司党组织书记，充分发挥社区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委对股份合作公司的领导和监管。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管工作，请您们继续关注关于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的工作，并请给予宝贵建议。

此复。

福田区财政局联系人： 钟敏玲、唐子煊 82917514

福田区委组织部联系人： 薛志刚 82925583

福田区司法局联系人： 江师丽 82918520

福田区集体经济署联系人： 上官爱民 83073863

